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0 樓 10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指揮官駿季

紀錄：江迪蔚技正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6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循環原料飼料目前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我國推動廚餘禁令未變，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將全面禁止直接使用廚餘餵養豬隻，並嚴禁豬農在場內自行蒸煮廚餘。
- 二、農業部畜牧司已於 115 年 9 月 1 日正式公告 4 項法規，請儘速與經濟部及衛福部完成「循環原料飼料工廠設廠標準」之會銜公告作業，並儘速釐清對外說明可作循環飼料原料料源種類。
- 三、請農業部評估研議推動與輔導機制，鼓勵業者導入快速發酵等新式處理技術，以縮短傳統堆肥熟成時間、降低異味及提升去化效率。
- 四、請農業部畜牧司加速「產製循環原料飼料應遵循規範指引」專家研議、現場勘查及定稿作業，持續協助有意願業者加速完成試製、設廠及量產準備，並於年底前確認可供應具體量能。

五、餘洽悉。

案由三：廚餘養豬轉型輔導團執行情形及成果，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農業部畜試所針對循環原料飼料進行成本分析（例如飼養生產黑豬每公斤肉須餵飼多少循環原料飼料），以協助產業應用。
-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與畜試所成立輔導團隊，主動聯繫拜訪黑豬產區（如新北、桃園、苗栗、臺中等）業者加強推廣。
- 三、餘洽悉。

案由四：AIoT與廚餘運輸車（含乙清業者）GPS監控異常之回場稽查結果，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環境部將廚餘養豬場AIoT蒸煮異常告警資訊即時分享予農業部防檢署與畜牧司，亦請農業部防檢署將廚餘運輸車GPS軌跡、進出養豬場QR Code資訊與環境部分享。發現異常案件時，應即時回溯相關人員、車輛及場域之進出情形，以利快速掌握可能關聯場域。
- 二、對於非洲豬瘟傳入風險較高之節日，應加強各項稽查作業，因應本年中秋連假將至，請環境部與農業部防檢署於本次會議結束後至中秋節期間規劃加強查緝頻度。
- 三、餘洽悉。

案由五：廚餘轉型飼料聯合稽查進度及199頭以下養豬場強化查緝等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針對曾違反飼料管理法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

違規業者，請列入後續加強稽查對象。對於曾受稽查合格之業者，後續仍須適時辦理稽查。

二、199 頭以下養豬場為主要風險場，請農業部防檢署加強掌握場次資料，並查詢該等飼主是否有聘請外籍移工，若有聘請，請列入加強稽查對象。並加強關注相關場域，防範境外肉品或廚餘不當進入養豬場之風險。

三、針對高雄市 199 頭以下養豬場之新增場數較前一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瞭解原因，於會議後回復農業部防檢署。

四、餘洽悉。

案由六：進出養豬場QR Code實名制及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請農業部防檢署針對進出養豬場 QR Code 之各類人員分類進行檢視，其分類應更細緻（例如新增廚餘運輸業者分類），亦須進行數據分析，並將數據分享予環境部。

二、請農業部畜牧司盤點各縣市未與化製場簽約之養豬場數量及其實際死亡豬隻處理方式，釐清自行掩埋、焚化、生物處理機處理或其他方式，掌握死亡豬隻數量進行通報，並請地方政府協助。

三、請農業部防檢署賡續彙整已啟用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帳號、但仍使用紙本陳報之畜牧場及屠宰場名單，函請所在地防疫機關及防檢署轄區分署加強輔導，以提升使用率，並請續辦電子化製三聯單說明會推廣。

四、餘洽悉。

案由七：因應中秋節防範非洲豬瘟防疫現況及邊境管制強化措施，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交通部及農業部漁業署加強飛機、船舶及漁船廚餘之處理把關。
- 二、請 CIQS 於本次會議後至中秋節後一周加強於機場、港口之宣導作業，特別是機上、入境通道、小三通旅客之宣導。
- 三、請農業部防檢署加強電視宣導，請農業部資訊司於農業資訊平台播放宣導影音，請農業部輔導司、漁業署協助於農、漁會運用跑馬燈進行宣導。
- 四、請農業部防檢署函請勞動部協助將圖卡等文宣轉知移工，針對移工管理、聘僱服務及相關聯繫管道加強宣導，提醒移工及其親友不得違規自海外寄送或攜帶含肉產品來臺。
- 五、衛福部已於 8 月中旬啟動中秋節前高風險食品業者查核，中秋節節前期間請再加強辦理一輪後市場稽查，特別針對販售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食品之業者、進口肉製品及高風險商品加強查核。
- 六、請數位發展部持續督導電商平台及網路廣告業者，加強肉類產品及高風險商品之關鍵字巡查、商家審核及違規商品即時下架作業，並評估於中秋節前後透過網站跑馬燈、提醒訊息或其他方式加強防疫宣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